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 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

实。

5、201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 11 名激励对象 44.5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 28 名激励对象 22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7 元/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21 元/股。预留部分 29 万股限制性股票未登记。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由

（一）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激励对象韩仁勇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对其授予的 5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由 39 人减少为 38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44.5 万份减少为 39.5 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251.5 万股。

（二）公司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2,22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 股。

根据《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自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与结果

(一) 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1、授予数量

根据《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第一条第（七）点第 1 项，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因此，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39.5 万份调整为 $39.5\times(1+1)=79$ 万份。

2、行权价格

根据《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第一条第（七）点第 2 项，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因此，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7 元/份调整为 $(10.7-0.1)\div(1+1)=5.3$ 元/份。

(二)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根据《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

订稿)》第五章第二条第(七)点第1项,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因此,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29 万股调整为 $29\times(1+1)=58$ 万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调整事项符合《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